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2〕16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南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4日

湖南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管媒体的原则要求,进一步加强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增强校园新媒体平台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促进校园新媒体平台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新媒体平台,是指以学校或校属各单位(含团学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等)名义开通运行的微博、微信、抖音、快手、B站等互联网平台的公众账号。**个人不得以学校或校属各单位(含团学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等)名义开通校园新媒体平台。**

第三条 学校新媒体平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党委宣传部是学校校园新媒体平台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校园新媒体平台准入审核、年审和日常管理,统筹校园新媒体平台的指导、监管与考评等工作。

以学校名义运营的校园新媒体平台除科大企业号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外,其他均由党委宣传部负责。

以学校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学院等二级单位名义或单位下属组织运营的校园新媒体平台由各二级单位负责。

各级学生组织运营的校园新媒体平台由所属学院和主管职能部门负责。

以学校或二级单位、学生组织名义建立的，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如QQ群、QQ工作组、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进行严格管理。非工作交流群，不得使用单位名称，不得讨论涉及工作的各项事务。

第二章 准入审核、年审及备案

第四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准入和年审机制。

准入需具备以下条件：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个新媒体平台只能运营一个官方账号；有完备的运营管理和内容审核体系；有稳定的运营团队和技术支持。

校园新媒体平台每年必须按时进行年审。

第五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审核实行归口管理和分级负责。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校园新媒体平台的准入初审和年审初审，及时将相关审核情况送交校党委宣传部备案；并于每年12月做好本单位新媒体工作年度总结。

党委宣传部负责各级单位的校园新媒体平台准入终审和年审终审，根据相关单位工作情况对校园新媒体工作进行考核。

学生组织的校园新媒体平台由学工处和相关学院进行准入审核和年审，并将相关审核情况送交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六条 所有校园新媒体平台必须经准入审核合格方可运营，审核不合格或不进行准入审核的，应停止开办或责令停止运营。

原已开设的校园新媒体平台但尚未进行准入审核的，各二级单位应先进行准入初审并向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运行。

已经获准开设的校园新媒体平台，须在每年12月31日前进行年审，提交年度运营报告。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各级单位必须建立新媒体平台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工作队伍、落实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等。

第八条 各级单位主管校园新媒体平台工作的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员为直接责任人。学生社团的校园新媒体平台必须配备一名指导老师，指导老师为第二责任人。

各级单位因工作需要建立的工作交流群，应指定一名群管理员为直接责任人，各单位要做好工作交流群的信息备案并及时更新，做好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交流群的公告等群发信息要参照新媒体校园平台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

第九条 各级单位要建立平台队伍管理机制。根据平台运营需要，建立起完整的平台运营队伍，并根据国家新媒体平台管理的相关资质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平台运营队伍的业务培训。

第十条 各级单位要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发布三审机制。根据“先审后发”原则和学校信息审核发布三审制度，制定完备的信息发布三审方案和流程。其中各二级单位的信息发布由责任编辑、

平台管理员、主管领导分别担任一审、二审和终审责任人；学生社团的新媒体平台其信息发布分别由责任编辑、平台管理员、指导老师担任一审、二审和终审责任人。校园新媒体平台须对所发布的内容负责，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

校园新媒体平台禁止发布以下内容：

1. 严禁发布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
2. 严禁发布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和违反《保密法》有关规定的信息；
3. 严禁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
4. 严禁发布违背客观事实、影响学校声誉和稳定的负面信息；
5. 严禁发布邪教和封建迷信信息；
6. 严禁传播淫秽、色情、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
7. 严禁发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诋毁他人人格、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8. 严禁发布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信息；
9. 严禁发布危害社会公德，内容低俗，损害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信息；
10. 严禁发布蓄意贬损、恶搞党和国家的领导人、革命领袖、历史英雄模范人物的信息；
11. 严禁发布低俗内容、恶俗营销的信息；
12. 其他禁止发布的内容。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审查机制。校园新媒体平台发布、转载有关信息时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执行。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要严格把关，一律不得发布，以避免泄密事件发生。

各新媒体平台要加强账号及密码管理，防止外泄。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落实信息纠错机制。校园新媒体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如出现有损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的不良信息，须及时处理并向党委宣传部报备。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落实校内数据安全审批机制。各级新媒体各平台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并按学校服务器管理有关规定报网络信息中心审批。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建立联络联动机制。交流媒体动态，开展工作研讨，促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推动融合发展；学校重大宣传活动时，各新媒体平台须紧密配合，发挥本平台特色，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

第十五条 各单位须加强对归口本单位所有新媒体平台进行内容和运营方面的自查自纠。对因阶段性工作而成立的新媒体平台应及时注销；对内容长时间不更新、关注量和阅读量少、影响力小的平台，单位应及时清理或合并；对内容违规、管理不当的平台，单位须立即开展针对性整改，整改无效者须及时清理注销，若因未及时清理注销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对归口管理单位进行追责。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平台进行定期抽检，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的认证、变更、停办和注销。

校园新媒体平台需在通过准入审核或年审合格后，才可进行官方认证。

平台账号名、管理员变更的，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党委宣传部报备。停办的平台应在收到停办通知或停办备案后的两周内完成账号注销。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有权责令其关闭校园新媒体平台，并追究主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管理员的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科大党发〔2019〕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湖南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准入审核表
2. 湖南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年度报告指标体系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准入审核表

账号主体			
账号名称			
账号 (id)			
开办/注册时间			
主管单位			
第一责任人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学生组织申报填写	联系电话	
账号管理员		联系电话	
责任编辑		联系电话	
新媒体平台 规划情况简介	功能定位、队伍情况、三审制安排等，可提供附件		
第一责任人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年度报告 指标体系

1. 平台基本情况。平台关注量、发稿量、最高阅读量，日均阅读量、日均发稿量等运营指标（30 分）。

2. 平台日常管理。平台作者团队、编辑队伍、管理团队基本情况，管理制度及运营情况（30 分）。

3. 平台社会效益。平台的社会影响力，比如在服务群众、公益事业、宣传学校美誉度和知名度方面的贡献等亮点和特色（40 分）。

